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選前64日，嘉義、雲林查賄團隊不懈怠

嚴查重辦選舉賭盤 溯源追查人流金流

查扣組頭財產 課徵不法所得

邢總長：司法機關期許作為台灣廉能政府的護國神山--從查賄開始

一、嘉義、雲林地檢署接續召開113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座談會

嘉義、雲林地檢署於112年11月10日分別召開113年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座談會，法務部次長蔡碧仲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、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明君、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、廉政處處長吳以公、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孫治遠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荊少安、嘉義地檢署檢察長陳松吉、雲林地檢署檢察長戴文亮及檢、警、調、廉政、移民等機關代表均蒞臨與會。

二、法務部次長蔡碧仲：讓人民在自由意志下，經由乾淨、透明的平臺進行選舉，是執法人員責無旁貸的任務

法務部次長蔡碧仲指出：「我們有責任提供人民得以自由意志選出心目中最適切候選人，而非受境外勢力不當影響，尤其嚴防假訊息，民眾對假訊息沒有免疫力，執法單位在選舉期間發現假訊息不用等人提出告訴，應立即澄清究辦，這是我們的任務，大家責無旁貸。」

三、邢總長：期許有效的查賄讓司法機關成為臺灣廉能政府的護國神山；大案的基礎在小案，方法要從細節中著手

邢總長表示：「『賄選係貪污之開端』，有效查賄才能避免不適任的人選造成國家貪腐。面對境外勢力的龐大以及人脈、資訊、金流斷點等追查困境，方法要從細節著手，從小案中掌握辦案敏感度，查賄、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等案件均互為因果、盤根錯節，辦案要有抗壓力，順藤摸瓜，自然會有成效。」；「移民署在辦理妨害選舉公正案件方面，企圖心及成效進步甚速，特別值得嘉許。」

四、堅守團隊辦案價值，嘉義、雲林地區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齊聚一堂，統整查賄策略，展現捍衛民主決心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表示：「查賄最重要就是態度及決心，反賄宣導愈確實，打擊賄選就愈有效，選舉期間案件量會非常多，應適時調整工作，讓檢察官得以全心投入選舉查察任務。」

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表示：「今年憲判字第 11 號已判決刑法第 146 條有關幽靈人口的處罰合憲，相關處罰規定也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增訂，請同仁適用法律時一併注意，並將幽靈人口背後的賄選行為列為查辦重點。」

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明君表示：「去年選舉查察嘉義縣、市二個警局在各分組評比均拿第一，值得肯定，選舉賭盤具有地方性，對選舉結果非常有影響性，請警局對於選舉賭盤要加強蒐報，查緝速度要快，才能達到嚇阻作用。」

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表示：「隨著數位時代來臨，推動科技偵查是必然趨勢，面對假訊息，調查處站同仁隨時派人進行網路巡查，一旦發現 IP 來自境外且無國內配合者，立即報請協調下架，重點是動作要快，避免假訊息繼續流竄。」

廉政署主任秘書孫治遠表示：「廉政署今年對於政風同仁提供選舉情資，採取單項核分從優敘獎方式，藉由檢討績效等機制來引導所屬調整執行重點，採取多元且分眾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，落實前端反賄做得好，後端查賄就會少之政策。」

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荊少安表示：「專勤隊及服務站在人力、經費相對短缺情形下，更要善用專業資源，建立『站、隊合作機制』，密切聯繫、交換情資，對於國內特定統促團體、宗教組織加強佈雷注蒐；建立網路巡察小組蒐集情資；滾動檢討查察成效，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精神。」

五、辦案重於初始，面對選舉賭盤一開始要採取霹靂手段，速查嚴辦，避免日後蔓延擴大、後患無窮

嘉義地檢署檢察長陳松吉表示：「感謝各位長官的指導及提醒，嘉義查賄團隊一定會全力以赴、積極完成本次選舉查察工作。」

雲林地檢署檢察長戴文亮表示：「雲林地檢已做好萬全準備，熟讀偵查要領彙編掌握辦案訣竅、把握熱區深耕佈雷、利用反賄宣導打動人心及團隊辦案堅守價值等四大面向著手，做好選舉查察工作，務必杜絕不當勢力的介選及干擾。」

最高檢察署呼籲全國民眾對於妨害選舉不法情事，踴躍撥打 0800-024-099#4 專線檢舉，爭取高額檢舉獎金；對於重大刑案與國安案件，踴躍撥打 0800-566-666 專線檢舉，全民一起打擊不法，共同守護臺灣這片土地。

